文化藝術事業娛樂稅減半課徵申報書(電影映演業)

營業人統一編號		娛樂稅稅籍編號		申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娛樂業名稱		負責人姓名		蓋　章
營業地址				
文化部核准文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字　號 核准期間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月　日止				原向金門縣稅務局申請報備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金門縣稅務局核准文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字　號

放映影片名稱	起年月日 迄年月日	門票收入		審查結果		附註
		外國語片	本國語片	符合	不合	
		(A)	(B)			附件：文化部證明書影本共　份

營業額　稅率(減半)　合　計

外國語言片：娛樂稅(A)＿＿＿＿×＿＿＿＿＝＿＿＿＿

本國語言片：娛樂稅(B)＿＿＿＿×＿＿＿＿＝＿＿＿＿　} 娛樂稅 ＿＿＿＿

審查意見	經查申請商號，上列娛樂活動期間門票收入共計 元，合於「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」之規定， 娛樂稅准予減半課徵。	承辦人： 科長： 副局長： 局長：

備註：1、營業稅申報銷售額，應扣除代徵娛樂稅。

2、本申報書乙式2份，1份送業務單位，申報單位自存1份

3、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
4、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